|  |
| --- |
| **中 南 大 学****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招生单位：**为贯彻落实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加强和促进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中大研字[2016]113号）文件规定，学校决定开展2017年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认定对象**1、我校原已聘任在岗的博士生导师。2、具有博士学位、全职在岗的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3、具有博士学位，科研能力突出、主持重大科研项目的本校全职在岗优秀副高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4、因学科发展需要，非本校教师申请认定我校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须按本通知所述程序进行认定。拟在我校2017年招收博士生的指导教师均须申请参加本次招生资格认定，认定通过者即为我校2017年博士生导师，并列入我校2017年博士生招生简章进行招生。**二、认定条件****（一）基本条件**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治学严谨，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有师德）2、能履行导师职责，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培养博士研究生，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自愿为研究生设立奖学金。（有精力）3、有稳定的科研方向、较高的学术水平、充足的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突出的科研成果和工作业绩。（有项目、有经费、有水平）4、首次申请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有学位）5、年龄要求：（1）院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年龄要求上限为2017年8月31日未满67周岁。**（按2016年8月31日校务会精神，现主持重大科研项目的院士年龄要求放宽至72周岁！）** （2）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包括：“千人计划”长期项目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A类】、“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的高级专家，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年龄上限为2017年8月31日未满62周岁。 （3）其他教学科研业务人员，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年龄上限为2017年8月31日未满57周岁。**备注：**对于已办理退休手续而其名下尚有在读研究生的教师，由其所在二级培养单位与该退休教师协商，可由该退休教师继续指导其名下的研究生及至毕业，或转其他在岗具有指导资格的教师指导（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转导师手续）。**(二)选择条件**1、根据学校认定规定和各二级单位认定细则，按照申请人年度内科研进账经费，以及科研获奖、发表高水平论文论文、知识产权、专著报告作品等绩效情况核算其招生计划，达到1个以上招生计划者即可认定具有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2、满足年龄要求、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者（包括：“千人计划”长期项目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A类】、“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可直接认定具有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据此分配招生计划1个。（下达学院计划中已考虑！）3、根据学科发展需要，人文社科领域及其他领域的知名学者通过测算科研经费和效益指标不能获得1个招生计划时，可由二级招生单位提名（每个单位限提1-2名），经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获得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分配招生计划1个。（在下达学院计划外另行审批下达!）4、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有充足科研经费的科研团队负责人，根据本人情况，可利用其核算计划聘请主持过国家级科研课题、且符合基本条件的团队成员招生。团队负责人和受聘导师合计招生计划应与团队负责人测算计划相同。**（三）否决条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暂停或取消其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认定：1、指导的博士生未毕业总人数超过12人（港澳台博士生和留学生除外）；2、因重大教学、科研或其它工作事故受学校行政处分未到期或撤销；3、上一年度抽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含专业学位论文）存不合格情形；4、学术道德、师德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5、弄虚作假，虚拟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者。**三、二级单位制定实施细则和导师招生计划分配标准**各二级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单位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细则和导师招生计划分配标准。科研经费进账统计时间节点为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效益指标按二级招生单位**2015年度科研获奖**、**知识产权**、**专著报告作品**和**2014年度高水平论文**折算的科研绩效进行测算。相关基础数据依据学校科研部《2015年科研绩效发放核算总表》中相关数据进行采纳。各二级单位对达到基本条件的申报人按照认定细则进行计划测算，测算计划达到1个以上即可认定具有博导招生资格。测算计划可超过3人，但最终每位导师的招生计划不得超过3人。各二级单位认定具有2017年招生资格的导师数必须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即必须保证认定通过的每个博士生导师至少有1个招生计划。**特别说明：****(一)校外兼职人员申请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校外兼职人员系指档案及人事关系不在我校人员（包括原属我校而后调离）。一般情况下我校不接受校外人员的申请，但符合认定基本条件及下述条件之一者可接受申请认定，认定程序与我校教师相同。校外兼职人员招生计划在学院分配计划内进行安排。1、因学科发展需要聘请的校外院士、或其他高端人才。2、人事关系不在我校，但调出我校前已属我校聘定的博士生导师。3、在我校有科研团队或属科研团队成员，有在研科研项目和在我校计财处有充足科研经费。申请人必须是教授或正高技术职务。**（二）协议单位人员申请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认定者须满足认定基本条件，并有在研科研项目，经费充足，且是教授或正高技术职务。**（三）跨学科、跨二级招生单位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为鼓励学科交叉，学校允许核算招生计划在2个以上的博导跨学科专业、跨二级招生单位招生。跨学科是指跨招生学科点，即在甲、乙两个学科点同时申请招生。跨二级招生单位是指在甲单位工作，跨入乙单位申请。2017年不是博士生招生单位或本单位无相应博士授权学科的教师申请认定只能跨二级招生单位申请。申请人必须符合所跨学科、所跨二级招生单位的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条件，并保证在每个二级单位及学科招生点至少有1个招生计划。**四、组织机构及工作要求****（一）学校组织**1、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全面负责。2、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办负责组织实施。3、学校人事处、科研部、计财处等部门协助提供相关基础数据。**（二）二级单位组织**二级单位成立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并受理各方质疑和投诉。领导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书记、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各学科带头人等相关人员组成。**（三）责任及要求**二级招生单位对本单位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坚持信息公开，确保认定公平、公正。二级招生单位必须严格审核申请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一律不予认定和上报；如审查不严，学校将削减二级招生单位当年博士生招生计划。申请人在申请认定过程中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四）公示及复议**各二级招生单位须对博士生导师认定初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间，申请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二级招生单位提出异议申请，二级招生单位应当及时处理。申请人对二级招生单位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研招办申请复议，学校研招办按学校有关规定及时受理。**五、认定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1、研招办下发本通知。2、各二级单位成立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导师认定实施细则和导师招生计划分配标准，连同学校招生计划分配方案和导师资格认定文件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公告。3、二级单位及时组织申报和初审。申报名单由**本单位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初审，初审结果于9月16日前完成并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间，各二级单位要及时受理各类质疑和投诉，并协调妥善处理。4、二级单位于2016年9月20日前将初审结果（含附件1、2、3）提交研招办，同时将导师认定实施细则、导师招生计划分配标准、2017年招生简章（修改底稿会后发出）及附件1、2、3发邮件至研招办（yzbb@csu.edu.cn）。5、研招办对各二级单位认定导师名单进行审查，核实无误后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行文公布。**六、注意事项**1、博导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要坚决落实“有项目、有经费、有学位、有水平、有师德、有精力”六有标准；同时导师年龄要符合规定标准，超龄导师不得申报。2、二级单位认定的博导数必须少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不能大于招生计划数；3、认定博导各专业招生计划总和必须等于学校下达招生计划数。4、必须保证导师在每个学科专业招生点至少有1个招生计划，否则其招生资格不予认定；认定导师个人招生计划总数不得超过3个（包括跨学院和跨专业）。5、认定导师出现本通知第二（三）规定情形之一者，必须坚决取消其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6、认定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各单位领导小组要及时受理针对认定工作的质疑、投诉，并妥善处理。**附件：** 1、中南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申请表（电子文档）2、中南大学2017年博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通过名单汇总表(EXCEL电子文档)3、2017年各二级单位分专业博士生导师汇总表（电子文档）4、中南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中大研字【2016】113号）（电子文档）**中南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2016年8月31日 |

**附件1：**

**中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申请表**

**□博士生导师 □硕士生导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专业技术职务 |  | 最后学 位 |  | 初聘导师时间 | 博： 硕： |
| 性 别 |  | 技术职务时间 |  | 行政职务 |  | 初聘博导专业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职 工 号 |  | 初聘硕导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工作单位及院系 |  | 联 系 电 话 |
| 从事专业 |  | 主要研究方向 |  |  |
| 专家类型 | □院士 □长江学者特聘 □长江学者访问 □千人计划(长期) □千人计划(短期) □杰青 □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级教学名师 □芙蓉学者 □升华学者 □其他 是否为引进人才：□是 □否 |
| 最后学位、时间、毕业学校 |  | 人事关系是否在我校 |  |
| 申请招生资格所属单位 |  | 是否属跨学院申请 |  |
| 招生专业代码名称 |  | 是否跨学院申请 |  |
| 是否在两个一级学科申请 |  |
| 指导的毕业研究生人数 | 博：硕： | 正在指导的研究生人数 | 博：硕： | 招收博士生：2013（ ），2014（ ），2015（ ），2016（ ）；招收硕士生：2013（ ），2014（ ），2015（ ），2016（ ）。 |
| **按计入科研部《2015年科研绩效发放核算总表》分项统计：****2014年度高水平论文：（须补充填写附表！）**在国内外重要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共 篇(限CSSCI、ESI、EI收录)。其中CSSCI收录 篇； EI收录 篇；ESI收录 篇。**2015年度科研获奖数据：**（1）项目名称： ；获奖类别名称：□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 □省部科技奖 □行业科技奖获奖等级： ；排名 ；备注： 。（2）项目名称： ；获奖类别名称：□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 □省部科技奖 □行业科技奖获奖等级： ；排名 ；备注： 。（3）项目名称： ；获奖类别名称：□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 □省部科技奖 □行业科技奖获奖等级： ；排名 ；备注： 。（4）项目名称： ；获奖类别名称：□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 □省部科技奖 □行业科技奖获奖等级： ；排名 ；备注： 。（5）项目名称： ；获奖类别名称：□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 □省部科技奖 □行业科技奖获奖等级： ；排名 ；备注： 。**2015年度知识产权方面数据：**（1）实用与外观设计： ； （2）行业标准项目： ； （3）软件著作权： ；（4）国家标准项数： ； （5）国外专利： ； （6）发明专利： 。**2015年度专著报告作品数据：(须补充填写附表！)**（1）出版专著共 部；（2）国防技术报告 篇；（3）优秀作品 篇；（4）刊发在《成果要报》、《教育部简报》之研究报告 篇。 |
| 2015年7月1日-2016年6月30日进校财累计**科研经费** 万元，其中**纵向经费** 万元，**横向经费** 万元。 |
| 目前主持的**主要科研项目**（省部级、国家级纵向项目及重大横向项目）共 项，其中：国家级 项、部（省）级 项。 |
| 科研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起讫时间 | 经费（万元） | 本人承担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简历：**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属实!**  签名： 日期： |
| **科研团队负责人审查意见（以团队成员受聘招生者须进行授权）：**（签署是否同意授权及计划数） 签名： 日期： |
| **二级招生单位审查意见：**二级招生单位 (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注：1、申请人将此表纸质件和电子文档提交申请单位。2、如同时向两个二级招生单位申请招生，须分别**

**填写此表提交。3、相关单位按规定时间将电子文档汇总发研招办，不要提供纸质材料。**

**附表：**

|  |
| --- |
| 2014年度发表学术论文情况：**（**限填CSSCI、ESI、EI等检索工具收录论文**）** |
| 学术论文题目 | 发表时间 | 发表刊物或学术会议名称及刊号 | 收录情况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5年度专著报告作品发表情况： |
| 专著报告作品名称 | 出版（报送）时间 | 出版（报送）单位 | 获奖情况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中南大学2017年博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通过名单汇总表**

**二级招生单位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职 工号** | **性别** | **身份证号****出生年月日** | **招生****学科****代码** | **招生学科名称****（跨学科招生者必须分条填写，且招生计划不得为0！）** | **招生****计划** | **技术****职务** | **最高****学历** | **最高****学位** | **首次确定****博导年度** | **是否****16年****硕导** | **工作单位名称****及移动电话****（本院教师只填电话，跨学院或校外兼职须填写原学院或校外单位及电话）** | **是****否****校****外****兼****职** | **是否多学科****招生** | **是否受聘招生****聘请人** |
| 　 | \*\*\*1112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招生学科代码及名称**，若为一级学科则按一级学科填写，若为二级学科则按二级学科填写。2**、各导师招生计划不得为0，总和必须等于学校下达数。3、此表完成并签章后报研招办，并发电子文档。**

**附件3:**

**2017年各二级单位分专业博士生导师汇总表**

**二级招生单位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字）：**

| **序号** | **专业代码** | **招生学科专业名称** | **招生计划** | **初审通过者名单** |
| --- | --- | --- | --- | --- |
| **例** | **010000**  | **招生专业名称1** | **？** | 张三（院士）、李四（千人计划）、王五、赵六（XX单位）  |
| **例** | **010001**  | **招生专业名称2** | **？** | 张三（院士）、李四（千人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跨学院者在姓名后括号内填写学院名称；2、外校兼职导师在姓名后括号内填写工作单位； 3、“院士”、“千人计划”、“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杰青”、“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级教学名师”在姓名后括号内注明；4、此表完成并签章后报研招办，并发电子文档。**